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14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奕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海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647,802,427.69	7,620,286,359.71	7,635,114,800.02	1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38,618,604.36	2,278,053,854.51	2,284,681,622.72	6.7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0,173,909.03	8.33%	1,674,077,271.00	2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321,512.78	-38.16%	205,717,459.91	3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231,112.71	-41.44%	171,600,342.87	1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11,193,942.39	26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4	-55.80%	0.3281	-3.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4	-55.80%	0.3281	-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0.74%	8.71%	2.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54,413.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75,545.6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4,380.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123,910.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72,372.35	
合计	34,117,117.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8%	232,449,063	0	质押	78,540,000
林正刚	境内自然人	15.26%	95,644,498	47,822,179	质押	87,794,000
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7%	51,219,511	51,219,511	质押	51,212,000
广发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广发原驰·宜华健康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2%	14,540,061	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金十五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6%	12,300,832	0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6%	9,144,386	0		
李岳雄	境内自然人	1.30%	8,180,200	0	质押	8,176,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	其他	1.30%	8,137,700	0		

托 永鑫 90 号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鑫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华鑫信 托 永鑫 100 号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6%	7,896,305	0		
代妙琼	境内自然人	1.26%	7,879,265	0	质押	7,546,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32,449,063	人民币普通股	232,449,063			
林正刚	47,822,319	人民币普通股	47,822,319			
广发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广发 原驰 宜华健康 1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14,540,061	人民币普通股	14,540,061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金十 五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300,832	人民币普通股	12,300,832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 托 工信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144,386	人民币普通股	9,144,386			
李岳雄	8,1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0,2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 托 永鑫 9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137,700	人民币普通股	8,137,7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 托 永鑫 10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896,305	人民币普通股	7,896,305			
代妙琼	7,879,265	人民币普通股	7,879,265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 安信托—长安投资 904 号（浙银资 本）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877,667	人民币普通股	7,877,6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宜华集团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 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宜华集团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5,523,86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363,225,149.96	466,055,033.42	-22.06%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18,381,857.33	853,039,170.89	42.83%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规模扩大且本年度纳入合并的医院医保结算款增多所致。
预付款项	1,283,541,316.57	798,795,448.21	60.68%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1,302,006.39	23,003,357.54	166.49%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待抵进项税增多所致。
开发支出	-	1,139,171.7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结转了开发支出所致。
在建工程	599,022,904.46	256,809,320.44	133.26%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亲和源存在在建养老社区所致。
短期借款	1,366,000,000.00	1,945,913,000.00	-29.8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逐步调整融资结构，归还到期短期借款，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42,829,334.08	396,675,578.17	137.68%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大经营性应付票据增多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88,291,301.96	1,120,873,583.45	59.54%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应付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借款增多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00,000.00	253,000,000.00	-36.76%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归还部分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216,125,233.21	903,942,324.96	34.54%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逐步调整融资结构，归还到期短期借款，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23,160,752.57	63,320,489.11	-63.42%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提前归还办公楼按揭贷款所致。
股本	626,926,827.00	447,804,877.00	4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570,600,005.12	756,721,955.12	-24.6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原因
营业收入	1,674,077,271.00	1,386,830,450.97	20.71%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业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065,972,210.81	904,630,673.19	17.84%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业务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81,132,164.97	66,161,363.37	22.63%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业务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177,596,603.20	106,070,405.80	67.43%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业务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	990,672.22	2,011,698.18	-50.75%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置出子公司爱奥乐所致，本报告期爱奥乐仅有1-4月份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其他收益	4,975,545.69	678,893.61	632.89%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7,654,413.85	-27,891.85	27543.19%	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闲置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35,539,964.03	3,581,701.19	892.26%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爱奥乐业绩补偿款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93,942.39	-187,570,425.84	265.91%	主要系本期收回货款增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336,733.86	-885,211,335.54	29.47%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较去年同期减少对外投资且出售子公司爱奥乐收到部分股权转让款且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28,517.59	-87,604,841.25	229.25%	主要系本期收到控股股东借款比上年增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2018年公开配股事项

- (1) 2018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0990号）；
- (2) 2018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990号）；
- (3) 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4) 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并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配股撤回申请；
- (5) 2018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990号）；
- (6)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

2、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重庆永川卧龙医院有限公司65%股权事项

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收购重庆永川卧龙医院有限

公司 65%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 22,612 万元收购王朝兵所持重庆永川卧龙医院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

3、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1) 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30,000 万元。本次增资款 30,000 万元全部进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众安康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资至 50,000 万元，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2) 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2018年8月17日，公司披露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4、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事项

(1)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40人调整为136人，同时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600万份调整为834.40万份、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27元调整为20.12元。并于同日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 2018年8月24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5、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1) 公司2018年7月16日实施权益分派，员工持股计划数量由10,616,657股增加为14,863,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8%。

(2) 自2017年9月27日起，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根据《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规定，广发原驰·宜华健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期限满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别按照30%、30%、40%的比例分三期择机减持，各期具体减持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截止报告期末，员工持股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23,259股，占资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2.17%，减持后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票14,540,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

6、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 65% 股权事项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收购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 65%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拟以现金 51,350 万元收购朱智彪、潘松琴所持有的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 6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孜赛勒康实际拥有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 65% 股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 2018 年公开配股事项	2018 年 07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81)
	2018 年 08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98)
	2018 年 09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6)

	2018 年 09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2)
	2018 年 09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9)
	2018 年 09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133)
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重庆永川卧龙医院有限公司 65% 股权事项	2018 年 07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重庆永川卧龙医院有限公司 65%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83)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2018 年 07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86)
	2018 年 07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90)
	2018 年 08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1)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事项	2018 年 07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93);《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94)
	2018 年 08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2)
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义乌市三溪堂国	2018 年 09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 65% 股权事项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 65%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及控股股东宜华集团		1、关于保障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2、关于避免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3、关于规范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 年 01 月 30 日	宜华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截止报告期，宜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无违背承诺的情形。
	林正刚		1、关于规范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2、关于众安康承租的部分房产瑕疵的声明与承诺；3、关于众安康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4、关于关联方	2015 年 0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众安康承租的部分房产已完成租赁合同的续签，承租房产瑕疵已解除；众安康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均已补充完成缴纳；招投标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其他承诺截止本报告

			资金占用的承诺；5、关于众安康履行招投标程序情况的承诺。			期均无违背承诺的情形。
	林正刚、邓宇光、彭杰、朱华、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		承诺自众安康本次交易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少 60 个月内仍在众安康任职，任职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在其他与宜华地产、众安康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兼职。林正刚等众安康核心管理团队如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林正刚等众安康核心管理团队承诺在自宜华地产、众安康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得在宜华地产、众安康以外，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宜华地产及众安康相同或相类似的业	2015 年 01 月 30 日	2015 年 01 月 30 日-2020 年 01 月 30 日	截止报告期，林正刚、邓宇光、彭杰、朱华、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务；不在同宜华地产或众安康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宜华地产及众安康以外的名义为宜华地产及众安康现有客户提供医疗后勤服务或医疗专业工程服务；林正刚等众安康核心管理团队违反不竞争承诺的经营利润归宜华地产所有，并需赔偿宜华地产的全部损失。			
	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与规范与宜华健康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年03月19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新富阳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及控股股东宜华集团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4、《关于保障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	2015年12月01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宜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无违背承诺的情形。

			的承诺函》。			
	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补偿义务人西藏大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西藏大同承诺：达孜赛勒康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165.00 万元、11,141.00 万元、15,235.00 万元、19,563.00 万元、21,410.00 万元、23,48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业绩承诺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04 月 30 日	达孜赛勒康 2015-2017 年承诺业绩累计完成率 109%。
	刘惠珍;刘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注入资产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对本人及家庭(包括配偶、子女)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	2015 年 12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刘惠珍、刘好无违背承诺的情形。

		<p>收益权、经营 权)的任何医 院、与医院合 作的治疗中 心、与医院的 合作项目及 为医院提供 任何设备或 服务的企业 或任何非法 人团体,承诺 将该等相关 权益完整注 入至宜华健 康。未经宜华 健康事先书 面同意,保证 不将该等权 益全部或部 分转让给任 何其他第三 方。2、除本 次重组中本 人及家庭将 注入宜华健 康的达孜赛 勒康及其项 下资产及权 益和本人向 宜华健康披 露的以下医 院及项目之 外,本人及家 庭未在任何 医院、与医院 合作的治疗 中心、与医院 的合作项目 及为医院提 供任何设备 或服务的企 业或任何非 法人团体拥 有任何权益:</p>			
--	--	--	--	--	--

			江西奉新第二中医院、合肥仁济肿瘤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二期项目（2014年-2022年）、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PET—CT项目、武警上海总队医院PET—CT项目。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家庭不再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医院、与医院合作的治疗中心、与医院的合作项目及为医院提供任何设备或服务的企业或任何非法人团体拥有任何权益。			
	刘惠珍	其他承诺	关于或有事项的承诺函	2015年12月01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刘惠珍无违背承诺的情形。
	刘惠珍;刘好	其他承诺	关于房屋环评及环保验收的承诺函	2015年12月01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刘惠珍无违背承诺的情形。
	刘惠珍;刘好	其他承诺	关于社保及房产的承诺函	2015年12月01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刘惠珍、刘好无违背承诺的情形。
	西藏大同康	避免同业竞	关于避免同	2015年09月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

	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	争	业竞争的承诺函	19 日		西藏大同无违背承诺的情形。
	刘惠珍;刘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5 年 0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刘惠珍、刘好无违背承诺的情形。
	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5 年 0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西藏大同无违背承诺的情形。
	达孜赛勒康	其他承诺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承诺函	2015 年 0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达孜赛勒康无违背承诺的情形。
	刘惠珍;刘好	其他承诺	关于医院房产及地上附着物的承诺函	2015 年 0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刘惠珍、刘好无违背承诺的情形。
	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关于注入资产权属之承诺函	2015 年 12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西藏大同无违背承诺的情形。
	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2015 年 0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西藏大同无违背承诺的情形。
	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关于持有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声明与承诺	2015 年 0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西藏大同无违背承诺的情形。
	奚志勇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奚志勇承诺亲和源未来盈亏情况如下: 2016 年亏损不超过 3,000 万元、2017 年亏损不超过 2,000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2024 年 04 月 30 日	截止报告期,奚志勇已完成 2016 年、2017 年业绩承诺。

			万元、2018 年 亏损不超过 1,000 万元、 2019 年净利 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2020 年净利 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2021 年净利 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022 年净利 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2023 年净利 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徐升亮、徐雨 亮	承业绩承诺 及补偿安排 承诺	徐雨亮、徐升 亮承诺，以其 承诺的余干 仁和医院有 限公司（以下 简称“目标医 院”）2017 年 净利润 2,000 万元为基础， 目标医院 2018 年度、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 现的净利润 增长率不低 于 15%，即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 现的分别不 低于 2,000 万、2,300 万 元、2,645 万 元和 3,041.75 万元；目标医	2017 年 03 月 03 日	2017 年 3 月 3 日 2021 年 04 月 30 日	截止报告期， 该承诺正常 履行中。

			院承诺期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即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345.93 万元。			
	陆成良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陆成良承诺，以其承诺的杭州养和医院有限公司、杭州慈养老年医院有限公司、杭州下城慈惠老年护理院（以下合称“目标医院”）2017 年合并税后净利润 3,000 万元为基础，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300 万元、3,630 万元和 3,993 万元。如在承诺期内，目标医院截至当期期	2017 年 04 月 18 日	2017 年 4 月 18 日-2021 年 04 月 30 日	截止报告期，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未累积实现税后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税后净利润数，陆成良应当向达孜赛勒康进行现金补偿。			
	黄伟;徐连胜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黄伟、徐连胜承诺，以其承诺的昆山长海医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13 万元、935 万元、1075 万元、1129 万元和 1129 万元。	2017 年 07 月 26 日	2017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04 月 30 日	截止报告期，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丁蕾;丁盛;江阴尚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市百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沈敏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沈敏、江阴尚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丁蕾、丁盛、江阴市百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00 万元、1,920 万元、2,308 万元、2,308 万元和	2017 年 08 月 07 日	2017 年 8 月 7 日-2022 年 04 月 30 日	截止报告期，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2,308 万元。			
	屈祖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屈祖强承诺，目标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1,100 万元、1,300 万元、1,350 万元、1,350 万元和 1,35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04 月 30 日	截止报告期，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米吉提·阿不拉、米日巴尼·艾合买提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米吉提·阿不拉、米日巴尼·艾合买提承诺，目标医院 2018 年度税后净利润为 1,300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95 万元、1,868.75 万元、2,055.63 万元、2,261.19 万元和 2,261.19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04 月 30 日	截止报告期，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姜奕杨、叶新样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姜奕杨、叶新样承诺，目标医院 2017 年度、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04 月 30 日	截止报告期，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450 万元、3,864 万元、4,250.4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奕民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